**「教師待遇條例第11條解釋令」相關說明**

**一、現行教師待遇條例「私立學校教師轉任公立學校教師」的敘薪制度**

教師待遇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私立學校教師轉任公立學校教師時，中小學教師按其初任教師之學歷依第8條第1項第2款規定起敘，並依第9條第1項、第3項及第4項規定提敘薪級；其已取得較高學歷者，並依第10條規定辦理改敘。

**二、為什麼要特別設計「私立學校教師轉任公立學校教師」的敘薪制度？**

在過去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的時代，私立中小學教師取得較高學歷後，轉任公立中小學教師時，是以較高學歷起敘，並採計職前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年資，但因為在私立學校改敘前之服務年資職務等級不相當，無法採計提敘，造成公立學校所敘薪級低於原私立學校所敘薪級的狀況，為了保障教師權益，所以才特別設計現行私立學校教師轉任公立學校教師「以初任學歷起敘」的敘薪制度。

**三、為什麼教育部要發布「教師待遇條例第11條解釋令」？**

現行教師待遇條例，針對私立學校轉任公立學校教師，一律是依第11條第2項規定以初任的學歷起敘，但有部分教師以較高學歷起敘之薪級，反而高於以初任學歷起敘。因此，教育部以112年12月8日臺教人（二）字第1124203584A號令，補充規定教師以初任學歷起敘所敘薪級，倘低於以較高學歷起敘並依本條例規定提敘後所敘薪級者，得依較高學歷起敘。

**四、「以較高學歷起敘較有利」的實際案例**

(一)僅於私立學校任職1年

1.某師106年6月大學畢業，107學年度曾任私立學校專任教師1年，108-109學年度曾任公立學校代理教師年資2年，111年6月取得碩士學位，112年8月擔任公立學校正式教師。

|  |  |  |
| --- | --- | --- |
| 起敘基準 | 年資採計 | 核敘薪級 |
| 29級190薪點 | 採計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年資1年，公立學校代理教師年資2年，再依碩士學歷改敘提敘3級，共提敘6級。 | 23級260薪點 |
| 24級245薪點 | 採計公立學校代理教師年資2年，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年資因職務等級不相當不採計。 | 22級275薪點 |

112年8月1日生效之敘薪通知書係以190薪點起敘，核敘260薪點，現依教育部解釋令，得重作教師敘薪處分，改以245薪點起敘，核敘275薪點，並追溯自112年8月1日生效。

2.某師95年6月大學畢業，98學年度曾任私立學校專任教師1年，101年6月取得碩士學位，102-110學年度曾任公立學校代理教師9年，111年8月擔任公立學校正式教師。

|  |  |  |
| --- | --- | --- |
| 起敘基準 | 年資採計 | 核敘薪級 |
| 29級190薪點 | 採計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年資1年，公立學校代理教師年資9年，再依碩士學歷改敘提敘3級，共提敘13級。 | 16級390薪點 |
| 24級245薪點 | 採計公立學校代理教師年資9年，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年資因職務等級不相當不採計。 | 15級410薪點 |

111年8月1日生效之敘薪通知書係以190薪點起敘，核敘390薪點，現依教育部解釋令，得重作教師敘薪處分，改以245薪點起敘，核敘410薪點，並追溯自111年8月1日生效。

(二)改敘受最高本薪之限制

某師90年6月大學畢業，109年6月取得碩士學位，曾任私立學校專任教師2年(102-103學年度)，公立學校代理教師年資16年，112學年度擔任公立學校正式教師。

|  |  |  |
| --- | --- | --- |
| 起敘基準 | 年資採計 | 核敘薪級 |
| 29級190薪點 | 採計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年資2年，公立學校代理教師年資16年，再依碩士學歷改敘提敘3級，共提敘21級，改敘受本職最高薪525薪點之限制。 | 10級525薪點 |
| 24級245薪點 | 採計公立學校代理教師年資16年，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年資因職務等級不相當不採計。 | 8級575薪點 |

112年8月1日生效之敘薪通知書係以190薪點起敘，採計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年資2年，公立學校代理教師年資16年，再依碩士學歷改敘提敘3級，共提敘21級，改敘受本職最高薪525薪點之限制，僅得核敘至525薪點。現依教育部解釋令，得重作教師敘薪處分，改以245薪點起敘，核敘575薪點，並追溯自112年8月1日生效。

**五、相關Q&A**

(一)如校內要清查教師敘薪是否有得適用教育部函釋的情形，應自哪一個學年度起清查？

答案：請針對105學年度起於公立學校任職的教師。教師待遇條例於104年12月27日施行，因此，請參考(1)105學年度起於公立學校任職、(2)具有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年資、(3)具有碩士或博士學歷等幾個條件，將有適用「私轉公」制度的敘薪案件進行清查。

(二)如有自本縣其他學校或其他縣市學校介聘自本校的教師，有得適用教育部函釋的情形，應如何重行辦理敘薪？

答案：1.縣內介聘教師：請教師經原服務學校再報府提出重行辦理初任敘薪及後續教師成績考核更正事宜。

2.縣外介聘教師：請教師向原服務學校提出重行辦理初任敘薪及教師成績考核更正，現任學校再配合重新製發縣外介聘敘薪通知書。

(三)某師於108年取得碩士學位，109學年度初次受聘擔任私立學校專任教師，110學年度擔任公立學校專任教師。是否需重新辦理該師敘薪？

答案：不用。該師初任私立學校教師時，已經是碩士學歷，之後也沒有取得較高學歷，所以不會有以較高學歷起敘較有利，得適用教育部函釋的情形。

(四)某師於106年6月大學畢業，曾任私立學校專任教師2年(107-108學年度)，公立學校代理教師年資1年(109學年度)，111年6月取得碩士學位，112年8月擔任公立學校正式教師。是否需重新辦理該師敘薪？

答案：不用。以較高學歷起敘及以初任學歷起敘兩種起敘方式薪級計算結果相同，則無需重新辦理該師敘薪。

|  |  |  |
| --- | --- | --- |
| 起敘基準 | 年資採計 | 核敘薪級 |
| 29級190薪點 | 採計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年資2年，公立學校代理教師年資1年，再依碩士學歷改敘提敘3級，共提敘6級。 | 23級260薪點 |
| 24級245薪點 | 採計公立學校代理教師年資1年，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年資因職務等級不相當不採計。 | 23級260薪點 |

(五)某師於94年6月取得學士學位，112年1月取得碩士學位，曾任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年資14年(95-108學年度)，公立學校代理教師年資3年(109-111學年度)。是否需重新辦理該師敘薪？

答案：不用。如以較高學歷起敘，核敘薪級並未高於以初任的學歷起敘，則無需重新辦理該師敘薪。

|  |  |  |
| --- | --- | --- |
| 起敘基準 | 年資採計 | 核敘薪級 |
| 29級190薪點 | 採計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年資14年，公立學校代理教師年資3年，再依碩士學歷改敘提敘3級，共提敘20級，改敘受本職最高薪525薪點之限制。 | 10級525薪點 |
| 24級245薪點 | 採計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年資9年(100-108學年度，100學年度起考核晉級至245薪點，職務等級相當)；公立學校代理教師年資3年，共提敘12級。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年資(95-99學年度)，因職務等級不相當不採計。 | 12級475薪點 |